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政办字〔2022〕77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4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31号）精神，推动我市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充分发挥济宁市作为国家冷链物流骨干通道网络中京鄂闽大通道承载城市的作用，整合提升冷链物流资源，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畅通运行网络，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健全监管保障机制，全力打造现代冷链物流体系，进一步放大冷链物流在促进产业转型、消费升级和民生改善中的积极作用，为建设现代化经济强市、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十四五”期间，着力构建“集散基地+集配中心+采供网点”三级节点冷链物流网络体系，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水平显著改善，培育12个具有较强市场竞争

力的综合性骨干企业，冷链监管水平明显提升，冷链产品质量追溯体系进一步完善。到 2025 年，力争建成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冷链储存能力达到 450 万吨，规划布局 5 个冷链物流特色基地、13 个冷链集配中心，基本形成畅通高效、安全绿色、智慧便捷、保障有力的现代冷链物流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冷链物流节点网络布局

1. 布局建设集散基地。以济宁入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承载城市为契机，依托金乡县鲁西南商贸物流园创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以县域特色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商贸物流园区等为载体，加快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增量项目、鱼城国际冷链物流园（一期）、中盛智慧供应链、源尚农产品加工及冷链物流基地建设（一期）等项目建设，重点引进和培育一批冷链物流骨干企业。（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布局建设集配中心。对接首末采供网点和集散基地，完善产销冷链服务功能。按照“一县一品”布局要求，依托我市县域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重点推进济宁海关内陆港配套冷链物流、中国农批汶上冷链物流中心等项目建设，积极谋划任城果品仓储交易中心等项目。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供销合作社

和其他社会资本依托现有园区，在主城区、县城、重点镇合理布局电商快递冷藏库、冷冻库，合作建设现代化农产品电商冷链快递物流集配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布局建设采供网点。引导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重点镇和中心村，合理设置田头停车、换装场地，探索发展产地预冷、产区集配、区域调运共享式“田间小站”等移动冷库。谋划储备金乡大蒜智能电商冷链中心等项目。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在农产品产地和部分田头市场自建、租用预冷、保鲜等初加工冷链设施，完善低温分拣加工、冷藏运输等设施设备，强化城区配送终端冷链设施建设，建立覆盖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储存、销售、配送等环节的电商冷链快递物流体系，完善农产品“首末一公里”冷链配套设施。（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畅通冷链物流通道。依托农产品优势产区、重要集散地货运场站、港口码头等，科学规划布局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推动铁路专用线进入物流园区、港口码头，完善干支衔接、区域分拨、仓储配送等冷链运输服务功能，优化冷链物流运输网络。支持有条件的县级物流中心和乡镇运输服务站拓展冷链物流服务功能，强化冷链物流与电商、交通运输、供销等融合发展，发挥供销合作社“一点多能、一网多用”的优势，持续放大“快递进村”效应，为冷链设施设备提供运营场所，完善产销冷链运输设施。（市

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1 农产品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设施补短板。聚焦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在特色农产品优势产区建设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广通用性强、标准化程度高的移动冷库。鼓励供销、邮政快递、交通运输、电商等企业共建共用冷链物流设施，打通农产品畅通双向流通渠道，提高农产品出村进城效率。 2. 推进冷链物流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推进港口、铁路场站冷链集装箱堆场建设和升级改造，依托山东京杭集装箱多式联运中心、兖州国际陆港物流园等枢纽场站，配套完善充电桩、换装转运设施设备，加强冷链卡车专线网络建设，提高多式联运一体化组织能力，推进冷链运输提质增效降本。

（二）培育特色冷链物流体系

1. 果蔬冷链物流。依托金乡大蒜辣椒、邹城食用菌、泗水甘薯、任县长沟葡萄、喻屯甜瓜、曲阜百誉农业等特色瓜果蔬菜和食用菌生产基地，新建、提升田头市场，强化产地预冷、仓储保鲜、分级分拣、初加工、产地直销等能力。以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保鲜冷藏设施，进一步降低农产品损耗和物流成本，推动农产品提质增效和农业绿色发展。重点推进金乡凯盛、梁山黄桃基地、曲阜天贶农产品精加工等冷链物流项目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畜禽肉冷链物流。依托嘉祥、梁山建设牛羊肉产销集散中心，支持兖州、泗水、汶上、曲阜发展畜禽加工业，重点推进储

鹏生鲜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仓储等项目建设。按照“按标生产、质量追溯、品牌经营、冷链配送、冰鲜上市”的要求，建立覆盖屠宰加工、储存运输及肉品销售的全程“无断链”肉类冷链物流体系，实现宰杀、流通、消费环节的冷链数据全程可追溯，保障供给质量。（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水产品冷链物流。依托微山县、鱼台县、任城区、太白湖新区四个沿湖县（区）和邹城市建设淡水生态渔业集散基地，重点推进兴隆冷链物流园、鲁西南港航冷链智慧物流园等项目建设。鼓励小龙虾、大闸蟹等水产品养殖捕捞企业与第三方物流企业建立深度供应链合作关系，完善水产品进口冷链配套设施，提高进口水产品冷链物流服务与快速检验检测检疫能力。（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乳品冷链物流。推进任城区、邹城市、嘉祥县、汶上县、梁山县、太白湖新区等奶源地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鼓励规模化奶业企业升级冷链物流设备，提高一体化运作效率和温度质量管控水平。推动骨干乳品企业与电商、连锁超市合作，完善低温液态奶全程冷链物流系统。加强服务社区的低温液态奶宅配仓建设，发展网格化、高频率配送到家服务。（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激发冷链物流市场活力

1. 扶持冷链物流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市内冷链物流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重组、协作联盟等方式做大做强，鼓励开展品牌创建工作，打造一批知名冷链物流服务品牌。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提升基础服务水平，深耕细分领域和特色场景，强化精细化管理能力，有效满足个性化、多元化市场需求。（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2 培育重点冷链物流企业
1. 提升现有冷链物流能力，打造知名服务品牌：山东凯盛国际农产品物流园、兴隆冷链物流园、山东源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盛业农产品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山东金恒农产品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济宁鱼城冷链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中盛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2. 加快推进冷链物流增量设施建设：重点推进济宁海关内陆港、金恒农产品冷链物流园二期、盛业农产品冷链物流园二期等项目建设，打造开放共享的公共服务平台，为社会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

2. 推动冷链产品消费扩容升级。依托济宁食品智慧冷链物流园、山东凯盛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鱼城国际冷链物流园，畅通农产品上行通道，发展农产品产地直供模式，支持生鲜电商、冷链物流、快递企业加强产地到销地直达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建设，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企对接、农社对接等农产品流通模式。完善高品质生鲜消费品下行通道，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农村，推广“村邮站+

快递超市+电商服务+便民服务”模式，加快释放农村冷链产品消费潜力。（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打造县域电商品牌。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提升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电商园区（基地）服务能力，重点围绕微山渔湖产品、金乡大蒜、邹城食用菌、泗水甘薯等特色优质产品，发展“平台企业+农业基地”“生鲜电商+产地直发”新模式，培育塑造区域性电商品牌。（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3 培育生鲜农产品特色品牌
依托金乡大蒜、邹城食用菌、微山渔湖产品、汶上芦花鸡、梁山鲁西黄牛等特色农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加快优势特色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加强与“好品山东”“齐鲁领秀地·品牌农产品”建设联动，培育国家、省级知名农产品企业品牌。围绕冷链运输、仓储、配送等主要环节和果蔬农产品、禽肉等细分领域，加强源头、运输、分拨、末端产品真实信息管控，助推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全力打造重点环节和全渠道“保真”品牌。

（四）提升冷链物流服务能力

1. 提升冷链装备标准化应用水平。严格落实冷链物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积极推广应用标准化冷链中转箱、新型冷链配送箱、标准化托盘等单元化物流设备及多温层冷藏车等标准化运载单元。推动冷链基础设施智慧化改造升级，推广自动仓储、分拣、监控等设备应用，打造自动无人冷链仓。积极引进真空预冷、无损检测与商品化处理、运输车温度自动控制等先进技术，加快

运输装备更新换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冷链物流数字化发展。推进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改造，推广应用无线射频识别、二维码、电子标签、卫星定位系统、电子化运单、智能分拣、物流机器人、温湿度记录系统、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推动冷库“上云用数赋智”，加强冷链智慧仓储管理、运输调度管理等信息系统开发应用，搭建市场化运作的冷链物流信息平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冷链配送服务功能。加大城乡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和服务机构建设，构建“县乡村”三级冷链物流配送体系。重点推进中盛智慧供应链、兴隆冷链物流园、华儒智慧冷链物流园等项目建设。完善配套服务功能，支持拓展凯盛农产品冷链物流园、济宁蔬菜批发物流园区等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批发市场的交易展示、安全检测、溯源查询、统仓统配等功能，完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认证配套。鼓励物流企业发展多温共配，积极推广“分时段配送”“无接触配送”“夜间配送”。鼓励生鲜电商、寄递物流企业在社区、商业楼宇等设置智能冷链自提柜等，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完善冷链物流监管体系

1. 健全政府监管机制。严格执行冷链物流监管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冷链流通的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信息追溯体系。分品类建立完善检查制度，加大督促检查力度，严格执行冷链产品入市查验溯源凭证制度。推广信用承诺制，对严重违法失信冷链物流企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推进以信用风险为导向的分级分类监管。（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济宁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各环节检验检测检疫。完善全链条、全要素的检验检测检疫体系，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物流企业、屠宰加工企业等建设配置相关设施设备，完善应急检验检测检疫预案。围绕主要农产品产销区、集散地等，优化检验检测检疫站点布局，提高装备配备水平。推动冷链产品检验检测检疫在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及跨区域信息互通、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济宁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筑牢进口冷链疫情防线。建立多点触发的监测预警机制，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切实做到闭环管理。建立完善进口冻品集中监管制度，健全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疫制度，加强检验检疫结果、货物来源去向等关键数据共享，确保全程可追溯、全链条监管，堵住疫情防控漏洞。（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

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济宁海关、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工作落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济宁海关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分工，统筹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各县(市、区)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发展实际，统筹推进冷链物流建设发展。

(二) 强化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统筹结合年度预算安排，支持冷链物流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对符合债券发行条件的项目，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券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完善配套金融服务。在严格落实国家土地政策基础上，统筹做好冷链物流设施布局建设与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衔接，保障合理用地需求。落实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价格支持政策。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完善冷链配送车辆便利通行管理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济宁银保监分局、国网济宁供电公司、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快项目推进。重点围绕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坚持高起点谋划储备项目、高标准把关引进项目、高效率推进建设

项目，加快构建冷链物流保障体系。相关职能部门要围绕项目建设，靠前服务，加强业务指导，积极主动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具体问题，加快推进各项前期工作，为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创造良好条件，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